

缅因州  
最高司法法院

行政指令 JB-06-3 (A. 11-17)

法院指定的  
口译和翻译服务指南

生效日期：2017 年 11 月 1 日

本指令阐述了确定司法部门何时在缅因州法院为英语水平有限的人士提供口译或其他翻译服务的指南，以下称这些人士为“LEP”个人，他们是：当事人、通过书记员办公室寻求援助的潜在诉讼当事人、证人、或少年案件中未成年人的家长。

*英语水平有限*是指在法院诉讼中无法用英语充分理解或有效沟通。此短语适用于那些第一语言不是英语的人士，他们说英语的能力没有达到有效参与法院事务和诉讼程序所需的理解和表达水平，包括第一语言为美国手语的人士。母语为美国手语的 LEP 个人的口译和/或翻译服务主要由 5 M.R.S. § 48-A 管理，然后按照此行政指令的要求管理。

I. 法院指定口译及翻译服务资格认定

缅因州法院将向所有在任何类型的法院案件中作为当事人或证人的 LEP 个人，或卷入少年诉讼的未成年人的家长，在所有法院诉讼程序中提供一名口译员，费用由州承担。“所有法院诉讼程序”包括案件管理会议、法院管辖争议解决（简称 CADRES）和司法协助调解、意向会议、动议听证会、提审、拘禁听证会、能力听证会、陪审团选择、审判、判刑、上诉辩论、大陪审团诉讼程序以及其他任何由主审法官或司法官授权的法院活动或诉讼程序。

当 LEP 个人有法院指定的律师时，该律师可以要求缅因州贫困法律服务委员会（Maine Commission on Indigent Legal Services）授权为客户会议、法院授权的评估和证词支付口译和/或翻译服务费用。

每当需要口译服务的 LEP 个人在法院书记员窗口要求提供信息和/或协助时，法院书记员将使用现场口译员或其他服务（如电话口译）提供信息和/或协助。

其他关于口译/翻译服务或其他特殊安排的请求将根据司法部门的 *残疾人服务政策*（2000 年 5 月 5 日生效）进行考虑。

当法官、诉讼当事人、诉讼当事人的律师或代表提出要求，或者法院书记员估计当事人不理解所提供的信息或书记员不理解当事人提出的要求时，书记员有权安排口译或翻译服务。

## II. 法院诉讼程序的美国手语口译员资格

第一语言为美国手语的 LEP 个人的口译和/或翻译服务由 5 M.R.S. §48-A 管理。除了其中列出的资格外，法院口译服务可由目前在缅因州领有牌照的美国手语口译员提供，他们需要持有聋人口译员登记处承认的国家口译员证书，并且：

- A. 持有任何领域的学士学位或口译科副学士学位，并具有至少 50 小时的法律口译或辅导经验以及经过 30 小时的正式法律培训；
- B. 持有任何领域的副学士学位，并具有至少 75 小时的法律口译或辅导经验以及经过 50 小时的正式法律培训；或
- C. 具有至少 100 小时的法律口译或辅导经验以及经过 70 小时的法律培训。

法院代表，

/s/  
\_\_\_\_\_  
**Leigh I. Saufley**  
首席大法官

颁布日期：2017 年 10 月 24 日

---

法院指定口译及翻译服务资格认证指南，AO JB-06-3 (A.11-17)，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颁布。

由缅因州最高司法法院首席大法官 Leigh I. Saufley 签署

修订以反映 5 M.R.S. §48-A (为在法院诉讼程序中服务的美国手语口译员建立最新的资格、认证和资格认证标准) 的法定变更。 具体而言，修订部分包括：(1) 改写第二段，(2) 在第一节中将意向会议和大陪审团诉讼程序添加到所包括的法院诉讼程序清单中，由州承担口译员费用，以及(3) 增加第二节关于法院诉讼程序的美国手语口译员资格。

### **JB-06-3 的历史推导：**

法院指定口译及翻译服务资格认定指南，AO JB-06-3 (A.7-13)，生效及颁布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16 日。

由缅因州最高司法法院首席大法官 Leigh I. Saufley 签署

修订并澄清，当个人获得法院指定律师的服务时，任何授权庭外费用的请求必须提交给缅因州法律服务委员会。

法院指定口译及翻译服务资格认定指南，AO Jb-06-3，生效及颁布日期为 2006 年 10 月 11 日。

签署人：Leigh I. Saufley，首席大法官，缅因州最高司法法院